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選課準則

本系 89 年 5 月 19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 89 年 5 月 27 日經校長及教務處核備通過

本系 89 年 6 月 19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

本系 89 年 7 月 3 日經校長及教務處核備通過

本系 90 年 5 月 28 日經系務會議刪除原第 10 條

本系 90 年 6 月 13 日經校長及教務處核備通過

本系 94 年 10 月 7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 條及第 11 條）

本系 94 年 11 月 7 日經教務處核備通過

本系 96 年 1 月 5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

本系 96 年 3 月 17 日經教務處核備通過

本系 97 年 11 月 14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及第 5 條）

本系 97 年 12 月 09 日經教務處核備通過

本系 98 年 04 月 27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

本系 98 年 5 月 6 日經教務處核備通過

本系 101 年 11 月 23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本系 104 年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及第 3~12 條）及新增第 2 條條文

本系 105 年 4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及新增附件第 2 點

本系 106 年 1 月 13 日及 106 年 3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及移除附件

第 1 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33 學分始得畢業；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學士班至少須修滿 145 學分始得畢業，畢業學分含：

一、下列課程至少 111 學分：

1. 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課程)。

2. 本系所開必、選修科目。

二、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合計至多 22 學分：

其他經導師及系主任認可之課程，得算在 111 個學分以外之畢業學分，至多以 22 學分計。惟外系學分承認：

1. 科目或內容與本系必修課程相同者，不予承認（如財政學、國際貿易與金融、西洋經濟思想史等）。

2. 科目名稱與本系選修相同，學分數不同之課程，不予重覆承認。

3. 商用英文之學分認定，若該課程之「必選修系級」為經濟學系，計入本系選修學分；若該課程之「必選修系級」為共同(必選修)，則計入共同選修及外

系學分。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學士班，應補修本校本系選修或外系選修學分計12學分。

畢業學分須修滿133學分之相關規定，自10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第2條 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130學分始得畢業，該畢業學分含：

一、下列課程至少108學分：

1.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課程)。

2.本系所開必、選修科目。

二、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合計至多22學分：

其他經導師及系主任認可之課程，得算在108個學分以外之畢業學分，至多以22學分計。惟外系學分承認：

1.科目或內容與本系必修課程相同者，不予承認(如財政學、國際貿易與金融、西洋經濟思想史等)。

2.科目名稱與本系選修相同，學分數不同之課程，不予重覆承認。

3.商用英文之學分認定，若該課程之「必修系級」為經濟學系，計入本系選修學分；若該課程之「必修系級」為共同(必修)，則計入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

畢業學分須修滿130學分之相關規定，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第3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轉系、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前辦理。

修習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於畢業當學年再申請辦理一次。

第4條 轉系生、轉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同學修過6學分(含)以上「經濟學」(包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可逕抵免「經濟學原理」，否則一律重修。

第5條 「經濟學原理」上學期及格者，始得修習「個體經濟學」；「經濟學原理」下學期及格者，始得修習「總體經濟學」。

第6條 未曾修習「微積分」者(含學期成績零分者)，不得修習「個體經濟學」。

第7條 連續性科目初級課程尚未修習者，除經授課老師同意者外，不得修習高級課程。

第8條 必修課程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如因轉學、轉系或重修補修學分致所選學分數不足時或符合超修標準之成績優異學生，得上修與經濟較不相關科目，且以兩門課程為限。

第9條 本系必修科目除情況特殊者外，不得至外系修習；但本系開設多班之必修科目開放學生自由選班。

第 10 條 共同必修科目可暑修；應屆畢業生可至外系或外校（限國立大學）暑修，以 1 門科目為限。

第 11 條 有關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互選及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臺北大學教務相關法令規章。

第 12 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